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 1.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和二零二三年一月修訂。
- 1.3 經修訂版本須取代董事會早前採納的任何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至少由三位董事組成。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根據第 2.1 條，如果一名常規成員因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未能出任成員職位，主席可委任另一名非執行董事替其出任成員。

3. 秘書

- 3.1 人力資源部門主管須出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4. 法定人數

- 4.1 處理委員會事務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及有足夠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須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賦予委員會或委員會可行使的權限、權力和處理權。

5. 開會次數

- 5.1 委員會將會於有需時會面及須每年開會不少於一次。

6. 會議通知

- 6.1 除非獲得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會議的通告必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發出。不論通知期的長短，倘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所須的通知期。倘續會將於七天內舉行，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7. 出席會議

- 7.1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須出席會議討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於有需要時提供建議。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須出席會議為委員會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本公司的其他成員亦可參與委員會會議。然而，除了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須參與討論並提供上述所提的所需背景資料）外，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 7.2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傳訊設備出席會議，且須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成員能以該傳訊設備通話。

8. 權限

- 8.1 本公司須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履行其職務。
- 8.2 委員會於其認為需要時由董事會授權向外界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並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倘獲取意見或確保出席涉及費用或其他支出，委員會應先取得本公司主席的同意。

9. 職務

- 9.1 委員會須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9.2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務：—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以上第 9.2(c)條而釐定之薪酬待遇中關於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費用以外的額外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j)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9.3 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任何問題。若主席未能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代其出席。

10. 會議紀錄及向董事會匯報

10.1 秘書須保存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

- 10.2 成員須確保委員會會議紀錄包含所有決議案及會議事項，包括所有於委員會會議上出席及列席者的名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10.3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該等會議紀錄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予任何董事查閱。
- 10.4 除非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委員會須迅速向董事會報告所有決定及建議。

11. 刊發職權範圍

- 11.1 職權範圍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的副本。

12. 其他

- 12.1 如此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